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所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4 亿元（含 14.4 亿元）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对《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中的金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所属企业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中的金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所属企业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所属企业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担保，此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中的金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所属商用车板块公司为其整车销售业务对外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商用车板块相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所属企业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拟为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提供年度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4.1 亿元（含 64.1 亿元）的担保，此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中的金额。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相关企业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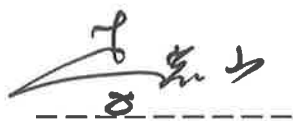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陶鑫良



李若山



曾赛星

2021年3月24日